

(上接B121版)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国际配售则面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行业状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中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派。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与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持有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行人所作的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以及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认购的参与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判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计允扣公司股东的卖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该等有效期期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布局及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投入及其他公司用途。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或备案、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诚信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首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定价原则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为公司独立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